



廖才定 主编

廖才定 喻几凡 喻名乐 / 编著

以德治国的历史光辉

——中国古代德治思想和实践

岳麓书社

D691
64



廖才定 主编

廖才定 喻几凡 喻名乐 / 编著

以德治国的历史光辉

——中国古代德治思想和实践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德治国的历史光辉/廖才定主编. —长沙:岳麓书社, 2003

ISBN 7-80665-289-2

I. 以... II. 廖... III. 政治—谋略—中国—古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0678 号

责任编辑 王德亚

封面设计 黄朝

以德治国的历史光辉

——中国古代德治思想和实践

廖才定 主编

廖才定 喻凡凡 喻名乐/编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新民路 10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印刷

200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10 千字 印数: 1—4,000

ISBN7-80665-289-2

G·317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 长沙县高桥镇 邮编: 410145

本社邮购电话: 0731-8885616 邮编: 410006

序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在这里，江泽民同志再一次强调了“以德治国”的重要意义。

“以德治国”的重要思想具有特殊的理论意义，体现了我们党在理论建设上与时俱进的精神品格。江泽民同志提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在我国社会经济步入新的发展时期，深刻总结国内外治国经验基础上作出的科学论断，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是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认识的新飞跃。这一重要思想的内涵是博大精深的：在理论上，它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丰富和发展，是对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完善；在实践上，它必将对我

国的社会稳定和道德风尚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力地促进“三个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要建设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而且要建设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则是通过思想道德集中体现的。实施“以德治国”,塑造民族精神,不仅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本质需要,而且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内在要求。江泽民同志“以德治国”的重要思想,尤其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理论创新,适应和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具有划时代的理论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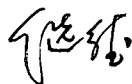
本书的价值在于,在开发传统“德治”资源,推进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和“以德治国”思想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细致深入的工作。“德治”虽说是历史上儒家学派提出的概念,但我们今天倡导的“以德治国”也并非就是照搬传统儒学的信条。因为我们要建立的道德体系,是在借鉴古代优秀的传统道德思想、继承以中国共产党人为主体的革命传统和根据中国国情与社会发展趋势三者相结合的基础上形成的新的道德体系。因此,当我们回顾中华民族五千年历史的时候,只要我们善于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分析,就会发现其中所包含的合理成分,就会发现古代“德治”的思想光辉。而这,正是我们学习“以德治国”重要思想所必须迈出的重要一步。

本书有《以德立公》、《以德施政》、《以德辅法》、《以

德用人》和《以德立身》五个部分,在梳理中国历史的基础上,提供了大量古代“以德治国”的格言、理论和事例。在史料引用方面,力求追溯本源,做到详尽周全,体现了扎实、深入的学术态度,我认为是值得称道的。我相信,阅读本书的读者,尤其是从事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的同志,也许会从中获得诸多的教益和启迪。

近些年来,我也一直在利用工作之余,断断续续地学习、研究老子的《道德经》,因此当我看到这本《以德治国的历史光辉》即将面世的时候,心中的确感到高兴,于是遵嘱写下上面这些文字,一则对该书的出版表示祝贺,二来借以表示自己的心意。

是以为序。



二〇〇三年春节

(注:序言作者文选德同志现任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

导 言

江泽民同志在向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中,在总结过去十三年来的基本经验时明确地指出:“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必须立足中国现实,继承民族文化优秀传统,吸取外国文化有益成果,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而后,在阐述今后工作的重点时,他又明确地将其作为我们今后进一步加强文化建设和文化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指出要“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深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特别要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引导人们在遵守基本行为准则的基础上,追求更高的思想道德目标。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活动”。这些重要的论述,实际上是在江泽民同志于二〇〇二年初全国宣传部长工作会议上提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主张后,对这一重要治国方略的再一次重申和阐述。从政治性质和理论意义上来说,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的一项重要的政治方略,是在深刻总结古今中外治国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科学决策。它既是对我国古代优良的德治观念和实践的继承与总结,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丰富和发展。

所谓依法治国,从实质上来说,就是各级国家机构和政府工作人员要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所谓以德治国,也就是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加强全民族的道德教育和道德素质为基点,建立与新时期的政治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并使之成为全国人民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

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这一治国方略,不仅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证,而且对推进我国新世纪的改革和发展,建设全面的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事实上,在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上,有不少思想家和政治家围绕与治国方略密切相关的“德治”与“法治”问题,曾做过大量的探

索,也取得过一些成功的经验。认真考查我国古代源远流长的德治思想的内容,深入研究历史上相关实践中可资借鉴的正、反两方面的人物和事例,认真地总结其中的经验和教训,从而以史为鉴,汲取其中优秀的精华,弘扬其中优秀的传统,不仅对于我们深刻地理解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这一治国方略的思想内涵,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而切实地加以贯彻和落实,从而达到不断提高治国的水平和质量,不断地促进中国政治的现代化和社会经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对于我们更加自觉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别是社会主义道德体系,提高全民族的道德素质,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治国体系,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也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中国古代思想家和政治家中,很早就有不少人认为德治是治国理民的最佳方式,德治相对于法治而言,是更有效的治本的方法。如孟子就反对以力服人而主张以德服人,认为“辅世长民莫如德”,德治是治本之策。荀子也认为德治优于法治,道德感化的力量比暴力和其他力量更大。汉文帝虽然崇尚所谓黄老之术,喜好清静无为,但在政治上施行的一系列减省刑法、以德化民的措施,实际上也就是先秦德治思想的实际运用。后来,汉儒、宋儒对实行德治有了新的认识,并使得其内容也更为全面、丰富和充实,从而由过分地夸大德治或法治单方面的作用,发展到了“德法兼综”,相辅相成。而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更有唐太宗李世民为代表的一些政治家,也进行了很多的实践。尽管由于时代的、历史的局限,古人的认识和相关行动都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和不足,但是,对于我们今天仍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在中国古代,关于德治问题的研究和实践,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即对于道德问题的认识,关于德治的主张,对于德治与法

治关系的探讨以及德治实践。

首先是关于对道德问题的理论思考。

这在我国古代很早就已经开始,而且从中国古代的一些典籍中即可看出,道德是社会政治生活中一个永恒的课题。“道德”一词的含义很广,运用也极为广泛。

“道”与“德”原是两个概念。“道”的原意是道路,后来借指事物运动变化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律或万物的本体,又被进一步引申到哲学、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等领域,指一种范畴或原则。在政治思想领域,“道”指统治的原则与技巧;在伦理道德领域,“道”指立身行事的基本道德准则。《左传》说:“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荀子》说:“道也者何也?曰:礼义辞让忠信是也。”这里所说的“道”,就是伦理领域的意义,主要是指一种原则性的纲领。所谓“德”,本指事物的属性,引申到哲学、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等领域,就是指具体事物从“道”所得到的特殊规律或特殊性质。《管子·心术上》所谓“德者,道之舍”就是对这种概念的解释。在政治思想领域,“德”主要指用统治者自身的德行去感化民众,让民众受益,所谓“德泽”、“德政”、“德化”,就是这一类的概念。在伦理道德领域,“德”通常是指人的具体的行为规范。因为无论是在哲学领域还是在政治思想或伦理道德领域,“道”和“德”都总是密切相关的,所以,道和德逐渐被连用,并称为道德。尤其是在政治思想领域,由所谓“尊道尚德”,而有了所谓行“德政”,臻“德治”。

对于道德问题的研究,在春秋战国时期可以说是蔚为大观。随着百家争鸣的局面的出现,各家各派都对道德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虽然观点并不一致,但都达到了很高的认识水平,并且形成了各自的系统。其中最主要的,有道、儒、法三家。

道家的创始人老子曾提出道德有三类：“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并且指出：“慈故能勇，俭故能广，不敢为天下先故能成器长。”也就是说慈爱就可以战胜一切，俭朴就会有余，谦让就能避免他人的嫉妒，得到他人的拥护。虽然这主要只是一种策略，但是，已经涉及到了多方面的道德内容。

儒家对于道德问题的研究，在诸子百家中可以说是最全面、最系统的。儒家的创始人孔子就认为道德可以分为两种，一种为天下人共同的，即所谓“智、仁、勇三者，天下之达德也”。另一种为某种特定的人对另一种人所应有的，也就是所谓人伦，包括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等相互关系，重点则在君臣与父子，而在具体的行为规范中，则提出了所谓的忠恕之道。孟子继承了孔子学说，并把一般道德的内容发展为仁、义、礼、智四种。其后的儒家，则在这个基础上逐渐扩充和完善。

法家虽然主要讨论的是法律问题，但也同样对道德问题进行了一定的研究，并且注意到了道德规范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积极意义。如管子就认为道德的内涵主要包括礼、义、廉、耻，应该做到“礼不逾节，义不自进，廉不蔽恶，耻不从枉”，并且进一步指出：“不逾节则上位安，不自进则民不诈，不蔽恶则行自全，不从枉则邪不生。”也就是说，要做到遵礼而不逾越臣节，执义而不希求自进，守廉而不为恶行蒙蔽，知耻而不追随邪枉。只有这样，才能使得社会政治生活井然有序。

到了汉代，董仲舒在继承先秦儒家思想并吸取其他各家思想内容的基础上，建立起了儒家“三纲五常”的道德体系。所谓“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所谓“五常”，即“仁、义、礼、智、信”。“三纲”是总纲，也就是基本原则；“五常”是为“三纲”服务的，是具体的道德内容。如果“三纲”受到破坏，即以

“五常”来调整,加以改变。当然,儒家倡行的“教化”,实质上也就是要用纲常名教、仁义道德这一套符合地主阶级利益的意识形态,来作为约束民众的工具,为维护封建统治服务。董仲舒曾明确地宣扬:“教化”的目的就在于“疆里上下,整齐人道”(《白虎通义》),“立尊卑之制,等贵贱之差”(《春秋繁露》)。他的这种思想被汉武帝采纳以后,就被确立为官方的正统思想,成为了中国封建社会几千年中的基本思想体系。后来被韩愈、朱熹等人进一步强化和具体化,也就成为了更为完备而严格的统治思想。

其次是关于德治的主张。

把道德问题引入社会政治生活,早在夏商时期甚至传说中的三皇五帝时代就已经开始。虽然当时的具体情况已经无从详考,但是,从先秦时留传下来的一些典籍中,我们还是能够了解到一些片断。譬如尧、舜,就曾树立了道德榜样,并且被后世作为了道德的化身。商代的甲骨文中已经有了“德”字,《尚书·盘庚》篇中即记载了殷王盘庚的一些道德观点,他不仅自己“不敢动用非德”,而且希望大小奴隶主贵族都要“式敷民德”,就是向民众传播和施行道德。到了周代,以周公为代表的政治家、思想家们,就很重视道德在治国中的作用。他的“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就成为了政治家们修德重贤的典范。由此可见,我国古代关于德治的思想与实践,可以说是源远流长。

中国古代的德治思想,在春秋战国时期已经发展到了很高的水平,尤其是在一些杰出的思想家的著作中,都有了相关的主张和论述。即如前面提到的道、儒、法三家,其代表人物都提出了一些闪光的思想。道家的另一代表人物庄子,就曾把“至德之世”作为其理想社会的目标。儒家的代表人物孔子则提得更具体,他在《论语·为政》篇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主张:“道之以政,齐之以刑,

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在此基础上，他更进一步提出，执政者要“为政以德”，其实质也就是要用道德来约束统治者的权力，规范掌权者的行为，既要求统治者自觉，同时也提倡公卿大夫以至普通的士人本此以进行讽谏。儒家的亚圣孟子则更主张统治者要以施行仁政来安抚民心，用实行王道来巩固统治。即使是倡行依法治国的法家，也并不完全排斥德治。即如前面提到的管子就认为礼、义、廉、耻是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也就是说，他把四种基本道德规范提到了国家纲纪的高度，并且认为若能够实行，国家就会太平，否则国家就会灭亡。

到了汉代，董仲舒开始确立起来的所谓正统思想，包括的范围很广泛，涉及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虽然主要是伦理道德体系，但同时也是政治思想体系。其内容自然包括了以先秦儒家思想为基础，吸收了各家精华而确立的系统的德治主张。再经其后的思想家的不断发展和总结，也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德治思想体系。这一思想体系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但就其主体而言，其核心内容概括起来说，大致包括所谓公、正、廉、明、仁、让、诚、信、勤、谨。看来只是简单的几个字，但是，根据自董仲舒以来的历代思想家的论述我们就可以知道，这其中涉及到了诸如立身、行政、用人、爱民等从个人生活到社会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具体地说，所谓“公”，包括公正、公平，尤其是居位当政时要有一颗为公之心；所谓“正”，包括正直、正义，尤其是立身行事中要有一股正气；所谓“廉”，包括清廉、知耻，尤其是要有气节，能洁身自爱；所谓“明”，包括自明、明人、明事，也就是有自知之明，知人之明，明于事，敏于行；所谓“仁”，包括仁爱、宽厚，尤其是要有爱民护民之心；所谓“让”，包括谦让、忍让，尤其是要能够退让，让利于民；所谓“诚”，包括忠诚、诚实，尤其是要明白犬是大非，忠实可靠；所谓“信”，包

括立信、守信,也就是慎言重诺;所谓“勤”,包括勤政、勤勉,也就是要勤于政务,积极肯干,并且能够吃苦耐劳;所谓“谨”,包括谨言、慎行,也就是要凡事用心,严肃踏实。当然,在古代思想家的论述中,相关的概念和内容还有很多,尽管表述不同,其基本内容则都包含在上述十个字之中。历代的一些所谓明主贤臣,都是以这些内容作为德治依据的。而一些总结政治原则与方法、作为为政参考甚至指南的书籍,如《帝范》、《百官箴》、《臣轨》、《政训》等等,其主要内容大抵也都不外乎此。

德治主要运用于行政与用人之中,行政的监督,政绩的考核,官吏的任免,往往都以此为标准。在中国古代,有的时期还曾以所谓“清议”或“诛心”的道德舆论来进行约束,施加压力。因为道德规范可以填补法律难以干预,或者干预不力的真空,并且强化法律权力,所以,古代一些帝王可以高踞于法律之上,不受法律的制约,但是不能不顾忌道德的非议。也有的皇帝因害怕其丑闻或恶行被记入史书,常常不得不接受臣下的进谏而约束自己的行为。而一般官吏在通常情况下,更不得不注意自己的名节,慎重地把握赏罚与升黜的命运。

再次,就是关于德治与法治的关系。

在中国古代,对于德治与法治的关系问题,曾经有过广泛而激烈的争论。这种争论主要出现在儒家与法家之间。

前期的儒家在总体上是主张“德主刑辅”,“先德教而后刑罚”的。从孔子、孟子到西汉儒生陆贾、贾谊、路温舒、桓宽、刘向,再到东汉的杜林、陈宠、班固、王充、王符、崔寔、荀悦、仲长统、丁仪等,都持这种观点。他们的思想不仅影响了当时,而且对后世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这种思想一直成为了儒家的主流,如北齐李德林、后周苏绰、南朝梁刘勰、隋代王通,以至于唐代

的魏征、长孙无忌、白居易、牛希济、陈子昂，宋代的苏轼、程大昌、周敦颐、程颢、朱熹，明代的苏伯衡、叶良佩、顾炎武、蒋彤等等，都是这种思想的代表。不过，在历史上也有以荀子为代表的一些儒家，过分强调德治的作用，认为“有治人而无治法”，“法不能独立，得其人则存，失其人则亡”。受其影响，在西汉至北朝，曾出现过以伦理道德代替法律，甚至有以“四书五经”作为判案依据即所谓“以经决狱”的。另外，从魏晋时期开始，鉴于现实的情况，融合法家的思想，在儒家中也曾出现了刑德并用、刚柔相济的主张，虽然在历代的实际政治生活中被广为运用，但始终没能成为儒家思想的主流。

以商鞅、韩非子为代表的法家，多数认为道德的作用是极为有限的，在调节人际关系尤其是治理国家时，是苍白无力的，主张“不务德而务法”，无论什么事都“一断于法”。只有以管子为代表的少数人承认道德的作用，主张以法为主，以德为辅。法家的思想虽然一直没有能够成为中国古代思想领域的主流，但是，对儒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尤其是在对其迂阔的内容进行精简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从总体上来说，尽管在观念和认识上存在分歧，但是中国古代大多数思想家和政治家都是主张德、法并用的。所谓“刑罚为盛世所不能废”，亦“为盛世所不尚”，“教之不从，刑以督之”，“礼刑互用”，可以说就是德、法兼用的典型代表。尤其是在实际的运用中，更主要是依照《白虎通》上所谓“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来把握道德教化和法律刑罚的关系的。这一认识，可以说就是我们今天提倡“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相结合的思想源头。

这一系列的德治思想，从先秦到近代，逐渐发展，逐渐完善，成为了中国封建社会中政治思想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到了近代

以后,随着中国的大门被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所撞开,中国的社会性质和社会矛盾都发生了新的变化。在道德领域,道德发展的主流也随之发生了变化,进入了中国资产阶级道德伦理思想萌芽、形成和发展的时期,资产阶级道德同封建主义道德、民族道德同帝国主义强权道德的斗争也十分复杂。由此,首先出现了以龚自珍、魏源和冯桂芬为代表,基于“以中国之伦常名教为根本”,以“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为目标,在“器变不离道”的原则下,以自尊、自立,立德、立功、立言、立节为内容的新的道德观,继而又出现了以王韬、薛福成等人为代表的“取西人之器数,以卫我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道”的改良主义思想。由于思想道德观念的变化,因而也就出现了以经世致用为特征的德治思想。这期间还出现了以洪秀全、洪仁玕为代表的革命者提出的“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天下婚姻不论财”、“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朴素平等道德观。这些新的思想道德观的出现,虽然对以封建道德观念为基础的德治思想带来了严重的冲击,但他们并没有能够确立新的相应的德治思想系统。

此后,康有为提出了人人都有天赋的自然权利,大家都是平等的,无所谓大人、小人,人人都是生而自由的,侵人自由、侵国自由,都是“逆天理,贼人道”的观点。严复基于“物竞天择”的进化观,提出了“因人以为道”,确保人权、平等、独立;打破人与人之间的隔阂,实现中外通、上下通、人我通、阶级通,即实现博爱;个人行为上实行“开明自营”,既自利又利人;建立一个没有不平等现象、至治至仁、自由平等博爱的大同世界;提倡“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己轻群重”等伦理主张。梁启超在戊戌变法维新失败后,对于公德与私德、独立与合群、自由与服从、权利与义务、利己与利他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探讨,作了融合中西道德思想的尝试。这

样,他们的德治思想也就具有了较多相应的新内容。

孙中山作为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先行者,以自由、平等、博爱为旗帜,猛烈批判封建旧道德,提出“道德革命”、“三纲革命”、“家庭革命”,提倡“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并对忠、孝、仁、义、信等“固有的道德”给予新的解释,赋予了新的内涵。如“忠”,过去是指“忠君”,而他提出“为四万万人效忠,比较为一人效忠,是一种高尚得多的道德”,所以主张“忠于国”、“忠于民”、“忠于事”。认为无道德不能革命,人人不具有好人格便不能造成一个好国家,因此革命党人要具备知耻、重厚、耿介、必信、不求做大官、只想做大事等好品质。这样,就为传统道德观念和德治思想注入了资产阶级的新内容。其后,蔡元培又提出必须开展并重视“公民道德教育”,用中国传统道德注解自由、平等、亲爱;说明自由即“义”,就是孔子所说的“匹夫不可夺志”,孟子所说的“大丈夫者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平等即“恕”,就是孔子所说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亲爱(博爱)即“仁”,就是孔子所说的“己欲达而达人”。把资产阶级的道德观念与传统的道德观念进一步结合了起来,从而使新的德治思想有了理论上的可行性。

他们的思想和主张在中国德治思想史上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于开展思想启蒙,开展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起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开辟了道路,特别是为马克思主义德治观在中国的产生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不过,由于中国封建思想根深蒂固,而他们的这些思想并没有真正的实践机会,终究只是一种理想。

直到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开展,现了对封建旧道德、旧文化的批判,对新道德、新文化的提倡的热